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林惠莉

相 對 人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游振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32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2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同意續租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曾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度裁全字第24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20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325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以102年度執全字第18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。因前開假處分之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，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